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编号编制办法

绍学院元培教〔2016〕29 号

为加强课程的规范化管理，做好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编号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对课程编号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及课程编号

课程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同门课程是指课程名称、学分相同的课程。课程名称中的 A、B、C、D 代表同门课程对于不同层次或类型学生开设的课程，应视为不同课程。每一课程有唯一课程编号。

二、课程编号的编制原则

课程编号由系（部）编号、年份编号、学期编号、课程序列号等四部分构成。每个课程编号由 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具体如下：

1. 第 1、2 位为系（部）编号（见附件 1）。
2. 第 3 位为年份编号，在 2016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年份编号为“6”。
3. 第 4 位为学期编号，根据该门课程教学所需的学期数而定。该门课程教学只需一个学期的，学期编号为“0”；该门课程教学需要二个学期的，则学期编号分别为“1”、“2”；该门课程教学需要三个学期的，则学期编号分别为“1”、“2”、“3”；以此类推。课程名称中的阿拉伯数字与学期编号相对应。
4. 第 5、6、7 位为课程序列号（001—999），不同课程应有不同序列号。
为便于区分，对于第 5 位编号特别规定如下：属于公共平台课程的编号为“9”，属于公共选修课课程的编号为“0”。
5. 同系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名称的集中组织的实践教学环节使用不同的课程序列号以示区分。

学院（部门）编号		年份编号	学期编号	课程序列号		
1	2	3	4	5	6	7

三、课程编号的管理

1. 公共平台课程编号按照《关于 2016 版部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不做调整，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的专业课程编号全部按照文件精神，重新进行调整。

2. 公共平台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其余课程由各系（部）根据课程编号编制办法自行编制使用，并落实专人负责课程编号编制及管理工作。

附件：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各系（部）编号

教务处

201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各系（部）编号

系部编号	系部名称	系部编号	系部名称
10	经济管理系	16	数学教研部
11	外国语系	17	建筑工程系
12	信息工程系	18	机械与电子系
1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19	人文系
14	体军教研部	20	服装与艺术设计系
15	医药与健康系		